中华人民共和国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5）鄂民四终字第 00194 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白长春花船务公司（WHITEPERIWINKLESHIPPINGS.A.）。

代表人：小野一（HAJIMEONO）。

委托代理人：王洪宇，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费军，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重庆红蜻蜓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君烈。

委托代理人：李增力，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朱丹，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白长春花船务公司（以下简称“白长春花公司”）因与被上诉人重庆红蜻蜓油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蜻蜓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武汉海事法院（2012）武海法商字第 01085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

红蜻蜓公司原审诉称：2011 年 8 月 10 日，白长春花公司所属的“FORTUNECLOVER”轮在巴西桑托斯港装运 65736.68 公吨大豆并出具了编号为 01、02、03、04、05 的清洁提单。同年 9 月 22 日，该轮在舟山港减载 21363 公吨，9 月 25 日，该轮抵达南通港并卸货 44370.78 吨，红蜻蜓公司持前述正本提单向船东提货。南通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品质检验证书》载明南通卸载的 44370.78 公吨大豆总损伤粒、热损伤粒不符合红蜻蜓公司签订的买卖合同的要求，初步估计损失约为人民

币（以下均为人民币）4500 万元。红蜻蜓公司遂诉请原审法院判令白长春花公司赔偿货物损失 4500 万元。

原审法院在审理过程中，白长春花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应驳回红蜻蜓公司的起诉。理由是：根据提单的明确记载，本案提单需要与租约一同使用，且提单条款明确写明租约中的仲裁条款及法律适用条款都被并入了本提单，故提单货物运输合同下的所有纠纷都应提交伦敦仲裁。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当事人订有仲裁协议的纠纷，法院不应受理。

原审法院经审查认为，白长春花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不成立。理由如下：第一，涉案提单为租船合同项下提单，提单载明“与租约合并使用”，但在提单正面并没有关于并入提单的租约的任何记载。由于并入提单的租约不明确，白长春花公司主张的 PRIMINDSSHIPPING（HK）CO.LIMITED 与 CITICSHIPMANAGEMENTLIMITED 订立的租约不能当然并入涉案提单，租约的仲裁条款对提单法律关系当事人不具有约束力。第二，白长春花公司声称的租约双方主体是 PRIMINDSSHIPPING（HK）CO.LIMITED 和 CITICSHIPMANAGEMENTLIMITED。该租约双方当事人均不是本案提单法律关系的当事人，案外人所签订的租约约束本案当事人缺乏法律依据。涉案运输的目的地在中国南通港，在原审法院管辖范围内，故原审法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原审法院遂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若干规定》第 11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大连、武汉、北海海事法院管辖区域和案件范围的通知》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裁定驳回白长春花公司的管辖权异议。

白长春花公司不服一审裁定，上诉认为原审法院关于“涉案租约不能当然并入提单，租约中的仲裁条款对提单法律关系当事人不具有约束力”的认定有误，故请求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事法院（2012）武

海法商字第 01085 号民事裁定，裁定原审法院对本案不享有管辖权，驳回红蜻蜓公司的起诉。具体理由如下：

1、涉案租约并入提单并非不明确。一审法院认定的提单正面即记载托运人、收货人名称和货物信息的一面实为提单背面，通过该面记载的船名、提单签发日期可以追溯涉案船舶涉案航次的租约，并根据英国法下的租约并入规则锁定有效并入涉案提单的租船合同。因涉案提单正面明确记载“背面指明日期和租船合同中的所有条款、条件、权利和例外规定，包括法律和仲裁条款并入提单”，背面明确记载“租约并入提单”和“依据租约支付运费”，故应认定涉案租约已有效并入提单。

2、涉案提单所并入的仲裁条款的效力审查应适用仲裁地法律即英国法。首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规定，“对涉外仲裁协议的效力审查，适用当事人约定的法律；当事人没有约定适用的法律但约定了仲裁地的，适用仲裁地法律；没有约定适用的法律也没有约定仲裁地或者仲裁地约定不明的，适用法院地法律”。最高人民法院《第二次全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五十八条也明确规定，“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仲裁条款效力的准据法的，应当适用当事人明确约定的法律；未约定仲裁条款效力的准据法但约定了仲裁地的，应当适用仲裁地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故涉外仲裁条款效力的审查应适用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仲裁条款效力准据法或仲裁地法律即英国法。其次，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第（一）项（甲）规定：“裁决唯有于受裁决援用之一造向申请承认及执行地之主管机关提具证据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始得依该造之请求，拒予承认及执行：（甲）第二条所称协定之当事人依对其适用之法律有某种无行为能力情形者，或该项协定依当事人作为协定准据之法律系属无效，或未指明以何法律为准

时，依裁决地所在国法律系属无效者。”该规定明确指出在审查仲裁条款有效性时，应当优先考虑双方当事人选择适用的法律，在没有约定的时候，应当依据裁决地法律，仲裁协议只有在经上述法律审核无效的情况下，被请求承认或执行裁决的管辖当局才可以根据该当事人的要求，拒绝承认和执行该项裁决。可见该公约的规定与我国司法解释基本精神相同。再次，涉案租船合同系属涉外合同，合同中的仲裁条款系涉外仲裁条款，由于该合同只约定了仲裁地伦敦，并未明确约定仲裁条款效力的准据法，故对该合同仲裁条款效力的审查应当以仲裁地法即英国法为准。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江门市华尔润玻璃有限责任公司诉斯坦因·霍特公司、上海斯坦因·霍特迈克工业炉有限公司产品责任纠纷案有关仲裁条款效力的请示的复函（（2006）民四他字第 9 号）和天津瑞福能源有限公司与大华运输有限公司、福州鑫嘉宏船务有限公司管辖权异议纠纷一案（（2012）民申字第 709 号）中均确认了上述观点。

3、根据英国法的规定，涉案提单已有效并入租船合同中的伦敦仲裁条款，该仲裁条款对红蜻蜓公司有约束力，原审法院对涉案实体争议没有管辖权。因红蜻蜓公司忽略双方之间的仲裁协议提起本案诉讼，白长春花公司已向英国高等法院申请禁诉令，英国高等法院 Cooke 法官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下达禁诉令，并于 2013 年 3 月 8 日做出继续禁诉令，明确所有与涉案提单所证明的运输合同相关的争议应在伦敦通过仲裁解决。2015 年 4 月 22 日，由白长春花公司选定的独任仲裁员 SimonGault 根据伦敦海事仲裁协会条款做出宣告式仲裁裁决（DeclaratoryArbitrationAward），裁定因红蜻蜓公司违反并入提单的第一份航次租船合同第 44 条（b）款下的仲裁协议而导致白长春花公司遭受的所有损失应由红蜻蜓公司承担，并在其说理部分详细论述当提单上没有写明具体并入的租船合同时，应认定（租约链中的）第一份航

次租船合同有效并入提单。另红蜻蜓公司称其为涉案正本提单的合法持有人，如其确系合法持有人（白长春花公司明确保留在今后可能的实体抗辩中提出质疑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七十八条关于“承运人同收货人、提单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依据提单的规定确定”和第九十五条关于“对按照航次租船合同运输的货物签发的提单，提单持有人不是承租人的，承运人与该提单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提单的约定。但提单中载明适用航次租船合同条款的，适用该航次租船合同的条款”的规定，红蜻蜓公司应受提单下所有条款包括提单所并入的仲裁条款的约束。

4、涉案提单中并入的租约仲裁条款对红蜻蜓公司应产生约束力，一审法院有关“租约双方当事人均不是涉案提单法律关系的当事人，白长春花公司亦未举证证明其所称的租约出租人与涉案提单系列托运人就仲裁事项达成合意。案外人所签订的租约约束本案当事人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认定有误。首先，租约双方当事人是否是涉案提单法律关系当事人并不是红蜻蜓公司是否受仲裁条款约束的法定条件，原审法院要求租约双方当事人同时是涉案提单法律管辖当事人没有法律依据，也与航运实务相违背。其次，租约出租人是否与涉案提单托运人就仲裁事项达成合意也不是提单并入的仲裁条款对红蜻蜓公司有约束力的前提条件。正本提单持有人之所以是并入提单的仲裁条款当事人，不是因为其接受提单时存在“默示”或“明示接受”的合意而认定其接受了提单条款及提单管辖权条款，而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七十八条和第九十五条规定所衍生出来的基本法理“提单条款约束提单持有人和承运人”得出的必然法律后果。换言之，并入条款是承运人完善其提单条款的行为，不是承运人向提单持有人提出民事权利要求的行为，无论从航运行业实践还是从海商法法理而言，其根本不可能、也无须提单持

有人给予“默示”或“明示”的意思表示，提单持有人通过背书等方式受让提单的行为本身就可以表明其接受提单上所有条款，包括并入条款。航运实务中，一条船舶往往同时存在数份租船合同，这些租船合同的当事人前后对应，形成完整的租约链条，共同致使某一具体海上货物运输的发生，本案即存在此种情形。根据英国法，当某一运输同时涉及数份租船合同时，有效并入提单的租船合同应当是租约链中的第一份航次租船合同，且并不要求该航次租船合同下的出租人与提单下的托运人就租约条款存在合意。

被上诉人红蜻蜓公司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本院经审查认为，被上诉人红蜻蜓公司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和初步证据显示，案涉 5 份提单为康金 1994 格式提单，提单正面为记载托运人、收货人名称和货物信息的一面。上述提单虽在正面抬头注明“与租约合并使用”，在背面第一条载明“提单正面所示日期的租船合同中仲裁条款并入本提单”，但提单正面并未载明被并入提单的租约的编号、日期等事项，也并未注明租约有仲裁条款并入提单，故不能认定白长春花公司所主张的 PrimindShipping（HK）Co，Limited 与 CiticShipMan-agementLimited 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订立的航次租船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当然并入涉案提单。在此前提下，白长春花公司有关“租约仲裁条款的约束范围、法律适用和效力认定”等上诉意见无需进一步审查。本案系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货物运输的目的地在江苏南通，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大连、武汉、北海海事法院管辖区域和案件范围的通知》第二条规定的原审法院管辖范围，故原审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综上，本院认为，上诉人白长春花公司关于原审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应撤销原审裁定、驳回红蜻蜓公司起诉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

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一百七十五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刘建新

代理审判员　　林向辉

代理审判员　　余　俊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陈银华